

#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所屬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彰市民政字第 0920002224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10054868 號令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彰市社會字第 1020035216 號函修正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彰市民政字第 1120054675 號令修正第五條、第七條

第一條 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社區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活動中心）之應用與維護管理俾充分發揮功能，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活動中心作為社區居民集會堂暨舉辦各項文康育樂休閒及喜慶之場所。

第三條 活動中心之產權（公有財產）屬本所所有，使用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支出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四條 活動中心設置管理員一人，由里幹事兼任。

第五條 活動中心管理員，綜理下列事項：

- 一 活動中心的使用及管理事項。
- 二 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如下：自上午八時零分至下午十時，但有活動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下列集會及活動得優先免費使用活動中心：

- 一 社區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協會轄屬組織工作會議。
- 二 協會舉辦之各項免費教學、講習、訓練、聯誼等活動。
- 三 里民大會、鄰長會議。
- 四 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如作為選舉投開票所等）。

使用單位於使用活動中心結束後，應負責環境清潔維護並復原場地。

第八條 前項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活動或活動均為免費提供使用外，惟非因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借用活動中心，得酌收清潔維護費，活動中心使用分為上、下午及晚上三個時段，每次四小時為原則，每次新臺幣六千元整（指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各時段）及八千元整（指夜間及例假日、國定假日等各時段收費），清潔維護費之收入，均應納入市庫。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概拒絕借用活動中心：

- 一 非法或不正當妨害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
- 二 集會或活動之人數非活動中心所能容納者。
- 三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
- 四 對活動中心具有破壞性及影響社區安寧或公共安全。
- 五 以前借用，不遵守管理規定或使用造成對活動中心不良影響或破壞，情形嚴重者。
- 六 其他不宜借用事項。

第十條 社區居民如需借用活動中心，辦理各項喜慶或活動時，應於使用前三日向活動中心管理員（里幹事）接洽登記並繳交費用，同意後始准予使用。

第十一條 借用活動中心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活動中心各項設備、物品、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卸移動或搬遷。
- 二 使用活動中心後，應將使用物品歸回原狀。
- 三 使用活動中心應注意維護其整潔衛生，並嚴禁飲酒、賭博。
- 四 使用活動中心應保持肅靜，不得高聲喧嘩、藉故滋事，或其他違法及不正當之行為。
- 五 借用活動中心之桌椅、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有污損設備，應予賠償。
- 六 申請使用活動中心經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所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七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前，向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借用活動中心在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得隨時停止其使用。
- 第十三條 活動中心經收各項費用，需依政府機關預算執行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